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0583—2006

化学品分类、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自反应物质

Safety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, precautionary labelling and precautionary
statements of chemicals—Self-reactive substances

2006-10-24 发布

2008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第 4 章、第 6 章、第 7 章、第 8 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与联合国《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》(GHS)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,其有关技术内容与 GHS 中一致,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/T 1.1—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。

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四川省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所、海洋化工研究院、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梅建、周志荣、徐炎、高翔、周飞舟、李肖锋、吕中。

本标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生产领域实施;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在流通领域实施,2008 年 1 月 1 日~12 月 31 日为标准实施过渡期。